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香港东海国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被征求了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日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志济

潘爱玲

王新宇

曲冬梅

2022年3月30日